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趙志揚

電 話：04-37061319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915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學校應透過正向、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，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基本法第8條規定略以：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邇來仍時有教師違法處罰（體罰）或不當管教學生及學校行政單位延遲、隱匿通報案件之憾事發生，爰請貴校落實「教育基本法」規定，並依「教師法」等相關法規進行通報及查明妥處疑似案件。
- 三、倘學校端疑有體罰案件肇生，通報法規依據臚列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師法第14條規定略以：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形者，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。
 - （二）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（以下稱通報作業要點）：依法規通報事件，應於知悉後通報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
 - （三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稱兒少法）第53條規定略以：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身心虐待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

(四)上開案件倘延遲、隱匿或未通報者，則可依通報作業要點第12點及兒少法第100條規定予以檢討議處或由主管機關實施裁罰。

四、另體罰案件之處理流程應依下列法規辦理：

(一)處理流程：

- 1、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。
- 2、行政程序法第6節。

(二)案件經查證屬實者，應依下列規定予以適法性之處置：

- 1、教師法第14條：予以解聘、停聘等處分。
- 2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：予以大過、小過及申誡等行政處分。
- 3、兒少法第97條規定略以：違反第49條第2項規定者，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
- 4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2點規定略以：應按情節輕重，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，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。

五、有關涉及兒少法案件同步通報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辦理，如有疑問可逕洽各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，俾利處理程序完善。

六、綜上，為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及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請貴校確依上開規範處理違法處罰案件，亦請積極協助教師提升輔導與管教知能，增進瞭解學生輔導與管教理念及法規，強化正確處理學生事務之專業知能，並於相關會議、研習、座談會中宣導正向管教，以創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